

##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項目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名詞解釋	公式計算
1. 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 8
2. 存提	2a. 本日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b. 本日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3. 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4.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本日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5.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6. 手續費	本日交易手續費。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7. 期交稅	本日交易期交稅。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8. 本日餘額	本日帳戶餘額，不含當日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9a. 未實現利得(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利得)。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9b. 未實現損失(本日期貨部位未平倉損失)。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0.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 SPAN 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1. 權益數	本日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a-9b+10
12.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3.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4. 權益總值	本日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12-13
15. 原始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6. 維持保證金	本日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7. 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本日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18. 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所適用之期貨交易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本日比例自行計算
19.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 1)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本日金額自行計算
20.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 2)	本日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盤中：11-9a-15-17-19 盤後：11-15-19
21. 超額/追繳保證金	本日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5
22. 風險指標(註 3)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市值之風險比率。	14/(15+12-13+19)
23.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盤中：11 < 16
24.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盤後：11 < 16

## 【註 1】

當日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 【註 2】

-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 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 【註 3】

期貨交易人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次一營業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